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072901

鄉代會主席聚眾施暴案，檢察官向法院聲押

本署偵辦於111年7月8日晚間，在本轄秀水鄉某KTV所發生不法份子聚眾持刀械、棍棒毆打被害人及鳴槍（無殺傷力槍枝）恐嚇之暴力滋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，陸續拘提犯嫌陳○○等6人到案，訊問後認均涉嫌刑法妨害秩序及恐嚇罪嫌，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至8萬元不等。

但專案小組鍥而不捨，向上追查，於昨（28）日循線查獲主謀即某鄉代表會主席蔣○忠到案，同時搜索其住所及相關處所，查扣犯罪工具及相關證物。被告蔣○忠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嫌刑法妨害秩序、強制及恐嚇等罪嫌重大，且有滅證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檢察長洪家原再次重申聚眾施暴零容忍，不論身份絕對速查嚴辦到底，且為淨化選前治安環境，打擊暴力不法，貫徹國家公權力行使，本署將持續擴大深入追查，務將該等暴力不法份子繩之以法。此外，對於任何涉嫌煽惑或教唆犯，或涉及以組織犯罪破壞社會治安的暴力份子，定將嚴辦到底，絕不寬貸。